附件：

东湖高新区2024年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及特色服务活动奖励申报要求

关于东湖高新区2024年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及特色服务活动奖励的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支持内容**

建设光谷瞪羚源，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及特色服务活动，根据服务绩效，每年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的企业。支持范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已发生且符合规定的相关事项。同一申报单位因同样或类似原因可同时享受东湖高新区多项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落实。

三、申报材料

1. 无违法违规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2. 加盖公章的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及特色服务活动工作总结报告及证明材料；

3. 企业关于开展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及特色服务活动的专项审计报告。